

关于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37 号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陈湘 1990 年 12 月出生，2016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目前在弘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田心爷爷(广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彼杨新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图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仙味爷爷（广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陈湘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等具体情况，论证说明其是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是否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五条的相关要求；并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陈

湘已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理由，其是否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7 日